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 察 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4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1938/2026

涉及罪名：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梅靜霏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徐翔（男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C4813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江蘇省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1 部手提電話【藍色，牌子不詳,機身編號：352173541837695/352173541837703(開機後顯示)】。----------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檢察官

梅靜霏

助理書記員

鄭家昌